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锡缓女士主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

鉴于6名《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818.90万股调整为805.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和名单不变，仍为7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45.20万份不做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人数和名单不变，仍为73人。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345.2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805.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